合同编号：

**定安塔岭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土方平整**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 (简称甲方)

承包方： (简称乙方)

现因甲方 项目需要，对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场地进行土方平整。甲方就该项目发包，由乙方负责承包施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现就发包与承包的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通过充分协商协论，已达成共识，并特定本协议书，共守信约。

一、工程概况

该工程位于 项目地块，北至 ，南至 ，西至 ， 东至 。总面积 亩，折计 平方米。

二、工程范围

以甲方提供的地形资料，原始地形地貌自然地面标高图为依据， 完成地面设计标高以上的挖运土方(石方破碎凿除)，坑塘淤泥清理外 运以及地面设计标高以下回填夯实土方。

三、施工内容

 (一) 场内土方按设计标高挖填、倒运、平整、压实；包含车辆 出场冲洗，市政协调，内外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期间运输路线路面加 强处理。

(二) 坑塘抽水后淤泥清理外运。

四、工程价格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挖方回填，土地平整总价包干。合 同 总价共计 (含税 ) 人 民币大写 : ( ￥： 元)。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 ￥： 元)。其中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元)。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好工程周边的施工环境，确保乙方正常施

工，帮助乙方维护好施工秩序，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必须按时开工，并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土方平整地形图进 行施工。

3.甲方有权派代表现场监督、管理乙方施工作业，乙方土地平整 施工符合甲方需求和现场指示，如甲方现场指出合理改正的，乙方应 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整改完成。

4.乙方进场后，乙方施工范围内的人员、物品、器械、设备的安 全及防盗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应对其人员的安全尽到保障义务，督 促、检查其施工人员的设备安全，如发生其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或 者造成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与甲 方无关。

六、工程工期

乙方应在进场之日起 15 日内完工 (因大雨、台风、疫情等不可 抗力的或者因甲方原因造成误工的工期可顺延)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 方通知为准。

七、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本合同总金额20% 的见索即付保函，甲方收到保函后 3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 预付款，金额为￥ 元 (大写： ) 。

2.、工程完工后，乙方书面提请甲方验收，甲方 5 日内予以验收，逾期视为验收通过，验收通过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5% ，金额为￥ 元 (大写： ) 。

3.质量保证金：按照合同总价的 5%预留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 验收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7 日内支付。

4.每期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 票 (税率9%) ，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6.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逾期违 约责任。

2.乙方逾期完工的，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逾期违约 责任。

3.除合同特殊约定外，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需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责任，如不足弥补守约方损失的，直至填补守约方损失为 止。

九、附则

1.若对本协议相关条款有修改或补充时，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 见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书文本，方可有效。今后任何补充协议书都 是本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样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协议书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后附廉政协议书、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字或盖章) ：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施工方与我方的各项活动，防 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 人的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业务活动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公 司和对方利益。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 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 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过程中负责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 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 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配 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 (境) 、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 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其它有关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 务工作，严格执行甲方指定的各项指标及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和 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 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 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 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 (境) 、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 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 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 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 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 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 偿 。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 合格时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保密协议

甲 方：

乙 方：

鉴于：

1、在甲乙双方之间可能建立的合作关系中，甲方会将其相关信 息、关联公司/关联方相关信息及其他相关方的信息等披露给乙方；

2、乙方承认本协议中所称的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 方披露出的信息是特殊的、具有商业价值的，违反本协议或未经授权 地对甲方信息进行的任何披露、泄露或者使用将导致甲方遭受损害

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 着平等、 自愿、公平、诚信、绿色的原则达成本协议。

一、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可能进行的合作事项及前期沟 通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披露或乙方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的、无论以口头 或书面形式、无论以传真、邮寄、电子邮件形式还是以甲方当面呈交 给乙方的方式、无论在本协议签订前或之后获得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相关信息、甲方关联公司/关联方相关信息及其他相关方 的信息等；

2、甲方的账目、记录、商业计划、统计数据、调查研究、进度 表、消费者数据库、报告、商业和贸易信息、市场营销、财务、资产

信息、资质、销售信息、员工信息、设计、技术、过程、程序、方法、 汇编、发明和改进、产品、样本、运算法则、计算机程序 (无论是作 为源代码或目标代码) 和/或其他商业信息或知识产权，或其他无论 以任何形式存在的，任何类型或者性质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并通常 很难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保证以不低于对其自有保密信息的保密程度且任何情况 下都不能低于合理的程度、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和方法对保密信息进 行严格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工作保密程序，以避免 非授权披露、使用或复制保密信息的行为发生。

2、乙方应当仅将保密信息用于甲乙双方可能建立的合作关系中 约定的用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社团、公司、集团、合伙人、 代理或个人、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披露、泄露、传递、复制、 剽窃或转让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亦不得将该等保密信息向社会公开， 或将该等保密信息用于为甲乙双方可能建立的合作关系中约定的用 途外的其他用途，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3、乙方应确保其关联公司和内部授权代表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 或其关联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代理、顾问、律师、会计师、咨询 人、翻译、合作单位以及其他雇员或其他代表人) 承担本协议项下的 保密义务，并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4、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法院或仲裁判决、裁定或者有关政府

部门有法律强制力的决定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的，在法律允许且实 际可行的前提下，乙方应立即在披露保密信息前书面通知甲方，以便 于甲方寻求适当的救济措施。同时，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有效 地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

5、乙方在发现任何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的行为后，应 立即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合理措施以恢复对保密信息的占有，并防止 未经授权的进一步行为或其他违约行为。

三、保密期间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但若在签字日期前乙 方已经获得信息，则本协议应自乙方最初获得信息之时起立即生效。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或甲方通过其官方渠道将相关信息 进行公开，乙方原则上应对甲方的保密信息永久保密。

3、无论甲乙双方最终是否建立合作关系，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 协议下的所有约定。

四、保密信息的返还

在双方最终未建立合作关系、终止合作或其他任何情况下，经甲 方要求，乙方应当退还或销毁其占有或控制的全部保密信息以及包含 或体现了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和其他材料及上述文件或材料的全部 备份，乙方不得保留任何备份。

五、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保密协议的，甲方有权取消与其的合

作，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全部损失。

六、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应订立补充条款。补 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2、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 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 行。如一方违反协议，另一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索赔。

3、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

4、任何一方通过上述任意一个通讯地址 (方式) 向对方发送任 何类型的通知、通告或者其他信息，一旦交付邮寄、投递、发送电子 邮件或者现场粘贴，均视为对方已成功接收。

5、本协议所称书面形式包括双方之间的电子邮件、传真往来， 合同传真件或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应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因乙方违 约，导致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保全担保 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 ，由乙方承担。

7、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